

## 中共贵港市委党校学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贵港市委党校学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4-G3-990575-ZDJS

招标人（甲方）：中国共产党贵港市委员会党校

中标人（乙方）：广西鲜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贵港市港北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1.15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中共贵港市委党校学员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GZC2024-G3-990575-ZDJS

甲方：中国共产党贵港市委员会党校（采购人）

乙方：广西鲜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 第一条：采购内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第二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供货名称	优惠率 (%)	备注
1	肉类、禽蛋类、水产品类、蔬菜水果类、粮油干杂 调味品类、牛奶乳制品类、饮料类等。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百分之玖拾捌（98%）。

## 第三条：合同期限

自2025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贰年）

## 第四条：服务保证

1、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六条：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第七条：一般供货与紧急供货**

1、一般供货要求：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清单，在收到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9: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半小时内完成现场供货。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送货地点：中共贵港市委党校。

5、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交货相关事宜**

1、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2、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送货人员健康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4、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需书面取得甲方

同意。

### 第九条：物料的验收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材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第十条：安全质量要求

1、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甲方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1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处以乙方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3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食材供货时应交存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4、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中标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价格计算方式**

合同期限内，执行价格=市场基准价格×（1—优惠率）（例如：市场价格=100元，报价优惠率15%，执行价格： $100 \times 0.85 = 85$ 元）。中标人报价应为优惠率；所有供货产品的价格参考贵港市发改委发布的公示价格为基准价。

#### **第十三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付款方式和条件：**结算以每个月月末自然日为结算日，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须每月向招标人提供国家印制的正规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关发票后以转账的方式付款至中标人账户，具体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 **第十五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1、乙方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乙方需支付该次供货金额的10%的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4、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5、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由乙方承担甲方因

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因该安全事故受害的人员。

6、乙方人员（包括送货人员）进入校内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学员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反学校管理制度行为的，合同立即终止，甲方不予退还押金，之前的货款不予报帐。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8、因甲方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双方需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假若某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的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保险费等）。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甲方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供应商将货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合同终止。

6、双方需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假若某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的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保险费等）。

####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2025年2月1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贵港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服务条款响应表、服务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成交通知书。

名称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贵港市委员会党校	广西鲜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北环路1996号 45252200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龙圣 三小区27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		董欣
委托代理人	李芝	
联系电话	0775-4580257	13878549722
税号		91450800MA5QDBTX5H
开户银行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分理处
账号		9008 1201 0109 4822 89
签订时间	2025.1.15	2025.1.15

